#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文件

枣科字〔2023〕1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(市)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,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#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

#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》(国科发政〔2019〕313 号)《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(鲁科字〔2019〕7 号)等文件精神,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,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、组建方式多样化、运行机制市场化,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,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。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,兼具应用基础研究、技术转移转化、科技企业孵化培育、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。一般应冠以工研院、科研院(所)、研发中心等名称。

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,组织开展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、备案和动态管理等工作。各区(市)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、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。

####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

第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。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,各区(市)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按

照程序推荐,市科技局审核确认。符合备案条件的,予以备案。

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须在枣庄市内注册,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,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。
- (二)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、应用基础研究,产业 共性关键技术研发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,以及研发服务等。
- (三)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,内控制度健全完善。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、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。制定明确的人事、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。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。
- (四)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。常驻研发人员 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%,具备开展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 需的科研设施、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。
- (五)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。资方投入,技术开发、 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 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%以上。
- (六)财务状况良好,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%。
- (七)具备开展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、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;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,研发服务 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。
  - (八)举办单位(业务主管单位、出资人)能为新型研

发机构管理运行、研发创新提供保障。

- (九)主要从事生产制造、经营销售、教学教育、检验检测、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。
  - (十)近两年来,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- (十一)近两年来,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。

第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。

- (一)发布通知。市科技局发布组织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通知,申请单位按提示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上报区 (市)科技局。
- (二)各区(市)推荐。各区(市)科技局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书进行初审,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。通过初审后,汇总报市科技局。
- (三)备案审查。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,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 见。
- (四)结果公示。市科技局根据现场考察意见,提出备案意见,对拟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,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。

#### 第三章 运 行

第七条 积极开展关键技术攻关。围绕枣庄市重点产业 领域的前瞻性技术、关键共性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 等开展科技攻关活动,增强源头创新供给能力,为实施创新 驱动发展和新旧动能转换提供科技支撑。

第八条 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深入结合枣庄市产业技术需求,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,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,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、产业化。

第九条 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。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、 金融资本密集、技术前沿优势,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,孵化带动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共同发展。

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。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,以多种方式吸引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,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。

#### 第四章 管 理

第十一条 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, 授予"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"牌匾,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。如发生名称变更、投资主体变更、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,应在事后1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,进行资格核实后,维持有效期不变。如未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,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。

第十二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,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,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。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,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。

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依据为国家和省、市出台的有关政策文件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目标表、自评报告等。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水平、科研活动、产出、效益等。

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。

- (一) 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,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,确定评价对象,公布评价结果。
- (二) 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、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 环节组成。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,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 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。
- (三) 部门自评。新型研发机构主管部门(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科技局,以下简称主管部门)组织开展绩效自评。新型研发机构于每年1月30日前撰写《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》(见附件2),填写《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(见附件3)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上报至主管部门。

主管部门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,可采取材料评价、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打分,提出评价意见,确定自评结果,原则上良好以上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50%;对不合格的,提出撤销备案的建议。主管部门于每年 2 月 15 日前将自评结果和撤销备案申请提交市科技局。

- (四) 专家函评。市科技局聘请高水平专家组成函评 专家组,对部门自评结果为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函 评。专家独立评价打分,提出评价意见。
- (五) 现场评价。对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不低于30%的比例进行现场评价。现场评价主要评价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运行情况,科研用房、科研仪器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基本条件建设情况,财务状况、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;核实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真实性等。现场评价专家组由省内外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新型研发机构工作的技术、管理和财务专家组成,原则上同一专家组在现场考察中途不更换评审专家。
- (六)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最终成绩由专家函评成绩(权重 50%)和现场评价成绩(权重 50%)合并计算,没有现场评价成绩的,专家函评成绩为最终成绩。未进入专家函评范围的新型研发机构,部门自评成绩为最终成绩。成绩等级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,原则上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%。

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的结果与应用。

- (一)市科技局根据绩效评价成绩,及时总结新型研发 机构取得的成效,梳理存在的问题,提出改进意见,指导新 型研发机构提高建设水平。
- (二)市科技局健全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,根据评价成绩提出新型研发机构调整、撤销和支持的意见。对获得

优秀以上等次的,可通过定向委托方式,支持新型研发机构 承担市科技项目、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;对不合格的, 取消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,不再享受我市出台的相关扶持 政策。

- (三)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制度,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。
- (四)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和监督的 主体责任,客观公正的开展绩效自评工作,对自评结果负责。 对弄虚作假、部门自评成绩与绩效评价成绩偏差较大的,市 科技局将予以通报。
- (五)参与绩效评价工作的专家应严格按照评价工作要求,遵守工作纪律,科学、公正、独立地行使评价职责和权利。有关专家、机构、工作人员对评价工作所涉及的材料、业务内容、相关知识产权、评价结果等负有保密义务。
- (六)绩效评价实行回避制度。与新型研发机构有直接 利害关系者,不得选为评价机构或参加评价专家组。新型研 发机构也可向市科技局提出建议回避的评价机构或专家名 单,并说明理由。

#### 第五章 扶持措施

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评估绩效优秀的优先支持承担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,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 计划项目。对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支撑强的新型研发机构,可 采取"一事一议"给予支持。 第十七条 获得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的,给予其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同等奖励补助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自实施起《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》(枣科字[2020]18号)失效。

附件: 1.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指标体系

2.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3.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#### 附件 1

## 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说明	指标值	得分
基础条件	科研场地	科研用房面积	2 分× (实际面积/200 平方 米)	5分	
		中试基地个数	2 分×个数	6分	
	设施条件	用于科研的仪器、设备 原值(万元)	2 分× (原值/50 万元)	5分	
		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 需的条件和设施	能满足需要。	4分	
	法人资格	具备独立法人机构且注 册满1年	是或否, 为一票否决项。	_	
管理运行	体制机制	清晰的战略设计	10分(清晰的发展战略、明确的研发方向、多元的投资 主体)	10分	
		新型的运营机制	20分(现代化管理制度、市场化分配激励机制、灵活用人机制)	20分	
		内控制度	研发、财务等各项规章制度 健全完善。	10分	
	财务状况	收入	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,资金 充足。	5分	
		支出	支出合理合规,管理规范。	5分	
	无违规行为	未出现违规、失信行为	是或否,为一票否决项。	_	
保障条件	研发投入	研发经费投入额度	1分×(投入/20万元)	10分	
		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 年收入比例	20%-30%(含)得2分;30%-50% (含)得3分;50%以上得5分。	5分	
	研发人员	常驻研发人员人数	20人以上5分;16-20人4分;11-15人3分;6-10人2分;2-5人1分;2人以下0分。	5分	
		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 人数比例	15%-20%(含)得3分; 20%以上得5分。	5分	
	人才团队	高级人才数量	院士5分/人;长江学者、国家杰青等国家级人才计划5分/人;泰山人才、双百人才、突贡专家5分/人。	5分	

#### 附件 2

##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编写提纲

- 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- 二、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
- 三、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建设情况

四、取得的主要成效(承担国家和省、市重大战略任务、 实施关键技术攻关、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、科技成果转化、 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等)

- 五、经费管理及使用情况
- 六、主要问题和建议(包括"卡脖子"技术问题)
- 七、典型案例(在体制机制创新、技术攻关、人才引进培养、科技服务等方面的典型案例)

#### 附件 3

##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分细则	得分			
决策	科研管理 (6分)	制度健全情况	根据管理情况酌情给分,满分2分。				
		标准完善情况	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,满分2分。				
		合法合规情况	根据实际情况打分,满分2分。				
过程	研发投入 (14分)	研发经费投入总额	2 分×(投入/20 万元),满分 8 分				
		预算执行进度	30%-50%得 0.3 分; 50%-70%得 0.6 分; 70%以上得 1 分。				
		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 入比例	20%-30%(含)得2分;30%-50%(含)得3分;50%以上得5分,满分5分。				
产出	知识产权 (10 分)	发明专利数量	(授权 2 分,申请 0.5 分)×数量,满分 10 分。				
		发表高水平论文数量	1 分×数量,满分 10 分。				
		标准制定/修订数	(主持 2 分、参与 0.5 分)×数量;满分 10 分				
	引进培育 人才 (15分)	国家级人才数量	3 分×数量,满分 10 分				
		省级人才数量	2 分×数量,满分 10 分				
		团队研发人员总数	0.5 分×团队人数,满分 10 分				
	技术攻关 (40分)	突破关键技术数量	5 分×数量,满分 15 分。				
		新产品、新装备数量	3 分×数量,满分 15 分。				
		为企业解决技术难题	2 分×数量, 满分 10 分。				
效益	经济效益 (8分)	新增收入	1 分× (新增收入/100 万)				
		行业新增收入	1 分×(新增收入/100 万元)				
		成果转化	1 分×数量,满分 5 分。				
	社会效益 (2分)	社会影响力	定性指标,满分2分。				
加分项	争取国家 资源 (5分)	争取国家经费资助	1 分×(资助额/100 万)满分 5 分。				
		争取国家资源情况	承担国家科技项目、获批国家级平台数量、 获得国家级奖励数量×5分,满分5分。				
综合得分							
90 分以上为优秀,89-90 分为良好,79-60 分为合格,60 分以下为不合格。							